

第二十七篇 長成聖殿，並被建造成為神的居所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來到第二章末了一段，二十至二十二節。在這裡我們看見關於建造的兩面啟示：宇宙的一面和地方的一面。在宇宙一面，召會是惟一的；在地方一面，召會在所在的地方上也是一。在二十一節我們看到召會宇宙的一面：『在祂裡面，全房聯結一起，長成在主裡的聖殿。』然後在二十二節，我們有地方的一面：『你們也在祂裡面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在靈裡的居所。』所以，聖殿是指宇宙的一面，神的居所是指地方的一面。

壹 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

召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已經蒙了重生，需要在生命中長大；召會是神的家，正在被建造。表面看，長大和建造是分開的事；事實上，家的建造就是身體的長大。身體若不長大，家也就無法建造。

我們在考量召會是神的建造時，必須特別注意到根基。二十節說，『被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作房角石。』許多基督徒很難領會這節裡的根基是甚麼。林前三章十一節說，『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以外，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』基督是惟一的根基。然而，以弗所二章二十節卻說到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。但這並不表示使徒和申言者本身是根基。這與啟示錄二十一章不同，那裡的根基是使徒這些人，但這裡的根基卻不是使徒和申言者本身。基督的奧秘已經向使徒啟示出來，（弗三5~6，）他們所得的啟示被視為召會建造在其上的根基。這與馬太十六章十八節的磐石相符，那裡的磐石不僅指基督，也指關於基督的啟示，基督要在其上建造祂的召會。所以，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，就是他們為著建造召會所得關於基督和召會的啟示；召會是建造在這啟示上。這就是以弗所二章二十節裡根基的意義。

在主的恢復中，我們是在甚麼上面建造召會？說我們是建造在基督上面，這太含糊籠統。我們必須在使徒和申言者所得的啟示上建造召會。按著國籍設立的所謂的教會，不是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。有些所謂的教會，甚至還排除特殊的民族或種族團體。當然這些『會』並不是建造在二章二十節所說的根基上。羅馬天主教和所有的公會都宣稱他們的根基是基督，但是這些團體沒有一個宣稱他們的根基是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。譬如，長老會是建立在長老治會的觀念上。然而使徒和申言者從沒有得著啟示說，長老治會應當是召會的根基。衛理公會是建立在衛斯理約翰的宗旨上，天主教是建立在宗教階級的觀念上。若把賜給使徒和申言者的啟示應用到天主教，天主教就要垮臺。靈恩派是建立在某些屬靈的恩賜和經歷的根基上。我們在主的恢復中，與這些所謂的教會迥然不同；我們必須能強有力的宣告，在恢復裡的召會是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。這意思是說，在主恢復中的召會，是照著使徒和申言者所得的啟示而建造的。這個啟示包容各種族各國籍的信徒；包括說方言的，也包括不說方言的。你若有這個關於召會正確根基的異象，你會看見只有主恢復中的召會是建造在正確的根基上；天主教、各公會或獨立團體都不是。

貳 基督自己作房角石

二十節啟示，在神的建造裡基督是房角石。這裡說基督耶穌作房角石，而不說祂是根基，（賽二八16，）因為這裡所著重的不是根基，乃是房角石，將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這兩面牆聯結一起。

猶太匠人輕棄基督，乃是輕棄祂作房角石，（徒四11，彼前二7，）就是那位要將外邦人聯於猶太人，以建造神家者。

主耶穌在馬太二十一章，用比喻的說法指明，法利賽人要棄絕祂。四十二節：『耶穌對他們說，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；這是主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」你們在經上從來沒有念過麼？』主耶穌藉著這話啟示，祂復活以後，要成為將猶太人和外邦人聯結一起的房角石。彼得在行傳四章十一至十二節對那些宗教徒論到基督說，『祂是你們匠人所輕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』彼得的話給我們看見，救恩含示了建造。神拯救我們的目的不是領我們上天堂，乃是將我們聯於猶太人，使祂可以得著祂的建造。許多不信的猶太人藐視主耶穌，因為他們不要與外邦人聯結。一個猶太人只要不信基督，他就可以與外邦人隔離。但是這個猶太人只要一信基督，他就被基督這房角石聯於外邦信徒。不論我們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我們都已經得救，為要在基督裡得以聯結一起，為著神的建造。

參 長成聖殿

一 在基督裡

二十一節說，『在祂裡面，全房聯結一起，長成在主裡的聖殿。』這裡我們看到，在基督這房角石裡面，全房，包括猶太和外邦信徒，聯結一起，長成在主裡的聖殿。

二 長大

這房是活的，（彼前二5，）所以是在長大，長成聖殿。召會這神的家真實的建造，乃是藉著信徒生命的長大。今天召會在長大，但不是我們天然的生命裡長大，乃是在神聖的生命、屬靈的生命裡長大。

二十一節也說，全房聯結一起。『聯結』這辭的意思是，使之適合於全房的情形和處境。

三 成為聖殿

二十一節指出，全房長成聖殿。『殿』這字在原文的意思是聖所，指全殿的內部。全房乃是在主裡長成聖殿。這意思是說，神的家，即神的聖所，全部的建築都是在主基督裡。

在這點上我要問你們一個問題：神在宇宙中的聖殿完成了沒有？由於殿還在長大，這事實指明，至少從我們的觀點來看，神的殿還沒有完成。二十一節不是說全房已經長成聖殿，乃是說全房正在長成聖殿。

『全房』一辭是指宇宙召會說的。你若思想已過十九個世紀的召會歷史，你會發現很難看到這建造的長大。但是不要失望，神的定旨永遠不會受阻撓。宇宙的建造始終在長大。在馬太十六章，主耶穌豫言祂要建造祂的召會。馬太十六章十八節的建造，就是以弗所二章二十一節的建造。雖然這建造長得緩慢，不容易看出來，但無論如何這長大仍在進行著。

肆 建造成為神的居所

二十二節說，『你們也在祂裡面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在靈裡的居所。』這裡的『你們』，是指地方上的聖徒。『也』指明，二十一節的建造是宇宙的，本節的建造是地方的。保羅在本節是說，地方上的聖徒，就是在以弗所的聖徒，在基督裡同被建造，成為神的居所。所以在這幾節裡，保羅的話包括召會宇宙的一面和地方的一面。全房漸漸長大，這是指宇宙的一面。信徒在一個地方同被建造，這是地方的一面。

為甚麼保羅說到宇宙一面時，用『聖殿』這辭；說到地方一面時，用『神的居所』這辭？聖殿和神的居所若有不同，其間到底有甚麼區別？在宇宙的殿之外，沒有另一個殿稱為地方的殿。殿和居所是指同一件東西的兩面。不要認為殿是居所。殿是神子民接觸神、敬拜神、聽神話語的地方；居所是安息的地方。神是安息在祂的居所裡。然而殿和居所並不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地方。相反的，二者乃是同一建築的兩面、兩種功用或用法。召會是神子民接觸神、敬拜祂、領受祂話語的地方，也是神的安息之所。

眾地方召會是宇宙召會的一部分，而不是附加在宇宙召會上或與其分開的。眾地方召會加起來就等於宇宙召會；這意思是說，沒有眾地方召會就沒有宇宙召會。因此，地方召會的建造，就是宇宙召會的建造。眾地方召會只有一個建造。不是在安那翰的召會有一個建造，在芝加哥的召會另有一個，在紐約的召會又另有一個。然而，我們天然對建造的觀念是每個地方各有不同的建造。在這宇宙中，只有一個建造，帶著宇宙的一面和地方的一面。不論地上有多少召會，仍然只有一個帶著這兩面的建造。

二十二節說，我們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在靈裡的居所。這裡的靈，是指信徒有神的聖靈內住之人的靈。神的靈是居住者，不是居所；居所是信徒的靈。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裡，所以，神的居所是在我們的靈裡。

二十一節說聖殿是在主裡，二十二節說神的居所是在靈裡。這指明為著神的居所，主與我們的靈是一，我們的靈與主也是一。在我們的靈裡，實際上就是在主裡；在主裡也就是在靈裡。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（林前六17。）我們不可能將我們的靈和主分開。所以，我們的靈就是召會，神的居所，建造的所在。建造不是在我們的心思、情感裡，也不在我們的魂或心裡；建造完全是在我們靈裡的事。

我們若要明白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，以及聖殿和神居所之不同等類的事，就需要在讀聖經時有清明的心思。聖經是最合邏輯的書。我們的神不愚昧，祂從不說無意義的話；祂非常有邏輯，在祂話中的每一件東西都是合乎邏輯的。因此，我們讀聖經時，不該用不受羈束的頭腦。相反的，我們讀聖經時，必須運用我們清明的心思來問合式的問題；然後光就會照亮。這是明白神話語的基本原則。願我們眾人，特別是青年弟兄姊妹，都能學習這樣讀聖經。